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相對人 武嘉娜

債務人 杰思威國際時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杰思威國際時尚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等請求權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0月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9年5月15日及110年8月31日分別向伊借款300萬元及60萬元，合計36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約定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於111年12月5日起逾期未依約繳納本金2,021,451元、6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

更契約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述與債務人無聯繫，不知其借款金額及無力清償等語。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、時效等，無權予以審認，而相對人並未否認有逾期未清償情事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